

# 赣州市南康区财政局 赣州市南康区乡村振兴局

文件

康财农〔2023〕15号

## 关于2023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结果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赣市财农字〔2023〕64号）文件，上级下达至我区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21.45万元。经会议研究，为进一步加强衔接资金管理，加大社会监督力度，现将第二批市级衔接资金分配结果予以公示。

请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要求，切实加强衔接资金的使用和绩效管理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赣州市南康区2023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

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---

抄送：区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

---

赣州市南康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8月7日印发

---

附件：

## 赣州市南康区 2023 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名称	资金总额	资金来源
		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
			市级衔接资金 (赣市财农字(2023)64号)
合计		321.45	321.45
1	龙华镇政府	16.472	16.472
2	朱坊乡政府	73.873	73.873
4	区农业农村局	100	100
3	区果茶发展服务中心	131.105	131.105

